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家榕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ummer6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46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6999號書函影本各1份。(共1個電子檔)(04462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兼任（職）人員工作費性質問題疑義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6999號書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56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6999號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22



1070005390

有附件